

磋商文件编号：GZ2212111-LD59

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U-2022-466-HW-CS
委托单位：	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http://zbb.lzu.edu.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2-466-HW-CS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1	多光谱无人机	2台	21.60	
	2	AR虚拟平台	2台		
	3	UPS不间断电源	3台		

最高限价：21.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校内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上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进行后续活动：

（1）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2）供应商登记提交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

（3）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登记完成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测试，以保证开标时正常使用。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地点：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8楼第三电子评标室（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供应商须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30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

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4、响应文件寄送：

(1) 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407 室

(2) 收件人：雷欢

(3) 联系电话：0931-2909765、13919236250

5、供应商需自行将响应文件送达的，到达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联系收件人。送达后须及时离开，避免逗留。供应商必须确保前来送达响应文件的人员为非境外来甘返甘人员，非确诊、疑似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非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外来人员。若有隐瞒，触犯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0931-8912932、zbx@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系人：雷欢

联系方式：0931-2909765、42094084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87948439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1.60 万元
	最高限价	21.60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资金来源	其他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曹老师 电 话：0931-8912932 电子邮箱：zbk@lzu.edu.cn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 系 人：雷欢 联系电话：0931-2909765、13919236250 电子邮箱：420940846@qq.com
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u> 分，最多加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u> 分，最多加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7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多光谱无人机等</u> 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加密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密封装订，电子版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响应文件，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回执。
1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p>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6	其他	<p>1、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公示期过后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双面打印。</p> <p>2、开标程序：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按校内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型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 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td> <td>1.2%</td> <td>0.8%</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d>0.64%</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4%</td> <td>0.36%</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td> <td>0.28%</td> </tr> <tr> <td>5000 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额（万元）	服务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	0.2%	0.28%	5000 以上	-	-	-
		费率 中标额（万元）		服务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	0.2%	0.28%																										
5000 以上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在兰大电子招投标系统成功登记下载校内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单位或者其聘请的设定招标条件的专家有任何关联性。

3.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利害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响应。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校内磋商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响应有效期；
- (十三)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其他事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2)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4) 其他附件材料（独立的.zip 或.rar 格式压缩包）

投标（响应）文件均为通过投标工具提交的电子文档，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人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打分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打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

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7.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8.2 封套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远程开标操作指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远程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到达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1）按要求发布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供应商报名，重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无其他供应商质疑的；

（2）项目单位书面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至少三日，无供应商质疑的；

（3）两年内已经进行过相同项目的采购，且该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用户单位申请以不高于原成交价从原成交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的；

（4）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评审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22. 评标

22.1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

不再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分；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进一步的综合评分。

2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节能环保产品

23.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小微企业

2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加注“核心”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4 无效投标

24.1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响应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供应商须知22.6)；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31. 合同分包、转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分包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资格审查方式

33. 资格后审

33.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八、验收方法

34. 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型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	0.2%	0.28%
5000 以上	-	-	-

34.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1、技术要求

多光谱无人机等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1	轴距		≤350mm
	重量(含电池和桨叶)		≤1500g
	GPS 悬停精度		垂直≤0.5 m，水平≤1.5 m
	视觉系统悬停精度	▲	垂直≤0.1 m，水平≤0.3 m
	RTK 悬停精度	▲	垂直≤0.1 m，水平≤0.1 m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0 km/h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m
	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		≥25 分钟
	降落地形检测功能	▲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软件		支持航线规划 支持测绘航拍区域模式(设定区域自动规划路线) 支持智能航点飞行 拥有调整飞行器偏航角等丰富航点动作 剩余电量百分比显示 剩余飞行时间显示 自定义设置限高限远 断点/断电续飞 团队管理功能 实时 NDVI 与 RGB 切换显示 KML/KMZ/SHP 文件导入功能	
2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内存存储		不低于 32G 存储/不低于 3G 内存
	网络连接		蓝牙、WIFI、4G
	定位		GPS、北斗、蓝牙
	电池		不低于 4000 毫安，可再充电，正常使用不低于 4 小时
	显示模组	▲	双目光波导
	可翻折		可实现上下翻折
	分辨率	▲	不低于 1920*1080
	产品形态		一体化设计
	接口		USB Type-C
	麦克风		不少于 2 个主动降噪麦克风
	摄像头		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LED 补光灯补光
	音频		支持 Type-C 耳机和蓝牙耳机
	系统开发	▲	（1）AR 增强现实内容的展示，采用 C/S 架构进行呈现，相关的 3D 影像、视频影像内容根据采购方的诉求，提前预制完成并存储在素材库中。 （2）招标范围不包括源代码，不包括硬件产品的外观结构设计资料和专利，但投标方不得因知识产权等因素影响招标方的正常使用。
3	额定负载容量	▲	1600-2400W
	输出频率		50/60Hz ± 0.5%（电池模式）
	输出电压		220-240VAC ± 1%

2、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专用耗材报价等。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

2.3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生态学院。

2.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

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

2.6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7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安装全过程包括上楼、进实验室、安装至实验台上由中标商及制造商完成。制造商工程师进行上门安装；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2.8 培训要求：制造商工程师至少提供 1 次仪器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 1-2 天的时间。

2.9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2.10 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11 其他售后要求：每年来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开展 1 次设备巡检与调试。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制造厂商专业工程师进行运行维护；厂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部分备品备件，之后的备件及耗材协商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原则、程序、成交标准

评标方法、原则、程序、成交标准	<p>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4.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5. 验证：响应人在评审小组决定验证时，提供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6. 进行信用记录审查，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7.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8.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9. 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评定拟成交供应商。 <p>三、评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格性检查；2. 符合性检查；3. 详细评审（磋商并进行最终报价）；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5. 评定拟成交供应商。 <p>四、成交（成交）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会议现场的各项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2. 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成交候选人。3. 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签署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5. 根据评审结果排序，确定拟成交人，并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结果公告。
-----------------	--

二、评审内容及分值设置一览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2分)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2分	2019年12月至今,制造商或投标人承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的业绩(合同清单里核心设备必须有同类产品方可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质保期	2分	原厂整机质保满足1年得2分。	由原厂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原厂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10分	(服务承诺、设备维护、保修服务措施等) 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合理性强、服务措施可行性强、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1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项	28分	“▲”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4分,满分28分。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技术指标一般项	20分	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0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生态学人才培养平台多光谱无人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方：兰州大学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采购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参考外币 元（大写：外币 元整）。
3. 以上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卸货吊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技术文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外贸合同生效后 天内。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楼 室。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使用。如果供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独自承担。
7.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校内验收工作规定等为准验收。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进行验收。本项目最晚于 年 月 日完成项目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若后期发现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性能、质量、效果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向需方全额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期间如因设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0.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13. 保密要求：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商业、价格、商务政策、公司、技术、或其他信息，特别是计算、合同、各种说明书、描述、图纸、设计、数据、发明，不论记录、存储和传播的类型，也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或者默认为机密、秘密，均应被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五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或其雇员、接收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明确允许或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保密信息。

1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

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物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特殊约定：

鉴于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属于需方贯彻落实2022年国家关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决策部署所实施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项目。后续供方需根据需方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项目合作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路支行的相关服务协议配合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5%/7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在设备交付之前如发生设备的毁损、灭失等使本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设备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因供方设备缺陷或雇员原因（包含技术人员的不当指导）造成设备损坏，或对需方师生员工、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供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在需方人员正常使用供方提供设备期间，如因供方设备质量缺陷对需方师生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供方承担侵权责任，向受侵害人进行赔偿。

7. 供方确认其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供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备上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因货物的归属、知识产权侵权等向需方追诉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合作银行无法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

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八、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
编
号

第

标
段

公
司
名
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 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五、 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六、 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 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校内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汇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段：第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_____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2022 年__月__日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的校内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名称：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②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备项，放置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cp.gov.cn) ;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资格要求, 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 以校内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必备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不满足。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制造商或投标人承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的业绩（合同清单里核心设备必须有同类产品方可视为有效业绩）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4. 由原厂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不满足。

③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七、其他部分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